

汉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合肥市滨湖规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18年9月30日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合肥市滨湖规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汉中经开区及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编号：SXKR20250840）的《招标文件》，乙方关于汉中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合同规划范围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后的范围 17.53 平方公里，规划区位于汉中市中心城区，共包括 6 个区块。

区块一（创智产业园、褒河物流园、兴汉新区）面积 1017.3435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唐家巷，南至大坝村，西至褒河，北至阳安铁路。

区块二（南区）面积 239.2901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汉桂路，南至董家营，西至高庄村，北至中所营社区。

区块三（褒河工业园）面积 233.2259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汉川机床厂，南至十天高速，西至 316 省道，北至河东店村。

区块四面积 31.8472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刘家湾，南至十天高速，西至东干一支渠，北至文褒路。

区块五面积 32.8964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简州湾，南至沙坝村，西至青沙河，北至十天高速。

区块六（老君食品工业园）面积 198.4467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金星村，南至国道 108，西至庆丰村，北至庆丰村。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提交成果。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形成初步成果并提交甲方。

服务期至提交最终成果后 360 个日历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落实《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工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本次规划编制；

2、内容为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包括开发区产业发展引导、用地布局优化、设施配套完善等内容。

（二）质量标准

-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2、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规程；
- 3、符合地方发展实际；
- 4、通过各相关单位审核。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成果一套，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2. 《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研究》《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研究》研究报告各一套，研究报告服务费用分别为拾伍万元整，合计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费用所属

中标人为联合体，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将依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各方合同份额分别支付。即：

牵头单位（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合同中所属合同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60%，即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764,150.94），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45,849.06）。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肥市滨湖规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合同中所属合同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40%，即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六分（¥509,433.96），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30,566.04）。

2.付款方式

费用支付前由乙方(联合体各单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依据发票向乙方(联合体各单位)支付发票等额费用。

3.支付节点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己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即向牵头单位(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121,500.00),向联合体成员单位(合肥市滨湖规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捌万壹仟元整(¥81,000.00)。

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己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所属合同总金额的 65%,即向牵头单位(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526,500.00),向联合体成员单位(合肥市滨湖规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叁拾伍万壹仟元整(¥351,000.00)。

完成向省厅提交,编制项目完结,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己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所属合同总金额的 20%,即向牵头单位(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壹拾陆万两千元整(¥162,000.00),向联合体成员单位(合肥市滨湖规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拾万零捌仟元整(¥108,000.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对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工作成果，乙方每逾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收回本阶段已支付的费用。

5.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由代理人签字，需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对方仍按变更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

3.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

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拾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招标文件
- 2.澄清（或答疑）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北段1号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26060502920003439

电话：0916-2318699 传真：0916-2318699

签约日期：2025年9月3日

乙方(牵头单位)：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桂雅支行

账号：79060188000142368

电话：0771-5388397 传真：0771-5388397

签约日期：2025年9月3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合肥市滨湖规划建设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安徽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6878号盛景融城B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大道支行

账号：1302045809100083253

电话：0551-65602711 传真：0551-65602711

签约日期：2025年9月3日

签订地点：_____

